# 第一章第二节

### • 基础理论导论

- 地位——独立法律部门。
  - 2009.12.26通过, 2010.7.1实施
  - 《民法典》独立成编,侵权责任编
- 特点--两个
  - 侵权责任构成要件(加害行为、侵害/损害结果、因果关系、过错)+责任承担
  - 共同规则+特殊规则(免责事由:自担风险、正当防卫、紧急避险)
- 一、侵权法概述
  - 概念
    - 侵权法/侵权行为法,民法重要组成部分,规定侵权责任构成和侵权责任承担问题
    - 狭义:形式意义上的:《侵权责任法》
    - 广义:实质意义上的:所有规范侵权行为之构成要件及法律后果的法律规范 的总称
  - 特征
    - 1、私法
      - 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
    - 2、强行法
      - 与意定之债(合同)相比,侵权法也调整法定之债(侵权、无因管理、 不当得利)
- 二、我国侵权责任法律体系
  - 基本法特别法
  - 宣示性法律不能直接引用,引至性法条使我们有正当性去适用特殊条款
- 三、侵权责任法法律渊源
  - 宪法、法律、立法解释、司法解释(细枝末节的参考)、指导性案例(指路捷径,审判层级,但有争议)
- 四、在民法中的地位
  - 独立成编——助其发展,维护法律刚性和弹性的统一
  - 意义重大
    - 确立侵权领域公因式(共通的法律规则)
    - 设定基本精神和理念,有效规制侵权责任特别法
  - 与其他部分
    - 与"债法总则" (我国散见于各法律中)
      - 意定、法定之债公因式

- 与人格权法
  - 不同于(1) 规定于民法总则-瑞士(2) 规定于侵权法部分-德日, 我国独立成编
- 与物权法
  - 物权——绝对权;侵权的大部分保护对象——绝对权
  - 物权法中的一些规则改变了侵权法的基本规则(侵权法更为一丝不苟)
    - 相邻关系,物权法强调必要容忍,侵权法则不能过线
    - 楼道堆垃圾,物权法认为可供通行即可,侵权法要求排除妨碍
- 与合同法
  - 相互补充
    - 纯粹经济损失(交易前期待利益等)在合同法中无法获得补救,可借助侵权法。反之亦然。
  - 相互影响
    - 侵权责任和合同违约责任可竞合(公交车碰撞损害乘客案)

## 五、目标

- 1、协调自由与安全——侵权责任法应当对自由与安全进行均衡、恰当的保护
  - 无义务则无责任
  - 自由是权利的发展和行使,安全则是权利的保护
  - 无损害则无侵权, but有损害不一定有侵权 (构成要件主观过错)
- 2、方法
  - 以"过错责任原则"作为最基本的归责原则——无过错则无侵权
  - 区分客体不同保护——民事权利? 民事利益?
    - 权利(绝对>相对)>利益
      - 权利有法律承认、确认、保护力度大、利益次之

#### 六、功能

- 1164本编调整因侵害民事权益产生的民事关系
- 1、补偿功能
  - 侵权法的首要功能,侵权责任法具有填补被侵权人所遭受的损害的作用
  - 损害多少,赔偿多少,损失计算方式细化,不使被侵权人从中获益——"填平原则"
    - eg.撞到损害手机案——财产权
    - eg.插队者恼羞成怒打人案——健康权、身体权
  - 实现方式(事后)——侵权人
    - 1、与其他法律制度(如保险制度)共同实现补偿的功能
    - 2、损失的转移与分散(社会成本理念,防止侵权人因侵权而破产)
  - 体现

- 1、民事责任优先原则 (187)
- 2、多数人侵权责任制度
- 3、明确了财产损害赔偿的范围与计算标准
- 4、肯定了精神损害赔偿(1183)
- 2、预防功能
  - 阻止/威慑功能,具有预防侵权行为发生的作用
  - 实现方式(事前)——被侵权人
    - eg.网站上传游戏——要求删除,不使侵害进一步扩大
  - 体现
    - (1) 规定了预防性保护措施(停止侵害、排除妨碍、消除危险等)—— 减少事后补救的社会成本
    - (2) 依据危险程度为行为人确立了不同程度的注意义务——高于一般常人
    - (3) 确立了缺陷产品的召回制度1206
    - (4) 惩罚性赔偿的预防作用1207——高额赔偿的威慑
- 3、惩罚功能
- 七、体系
  - 总则
    - 一般规定
    - 责任构成与责任方式
    - 减责与免责事由
  - 分则
    - 特殊侵权行为
    - 热点侵权行为
  - 一般条款
    - 侵权法中规定过错责任原则的法律条款
  - 类型化
    - 第一种:适用无过错原则与过错推定责任的侵权行为(法律预先设定被告有错,被告需举证自己无过错)
    - 第二种: 立法者特别关注的侵权行为
- 八、损害的综合补救体系——侵权责任法从不是单打独斗(现在也已经被吸纳入民法典)
  - 原因——因赔偿而导致过错人破产,不利于社会总体效率
  - (一) 发展演变
    - 现代社会之前,补救损害功能有限
    - 20世纪以来,多方面补救体系逐渐形成
    - 认识

- 个人损害→社会损害——损害是社会飞速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的
- 保险制度和赔偿基金制度(先赔偿,减少损害,再慢慢追责)的兴起——多方面弥补侵权责任制度的不足
- 西方发达国家的补救体系
  - 侵权责任+商业保险+强制责任保险+社会保障制度

## (二)我国

- 1、法律和司法解释——民总、民通、产品质量法、消法、道交法、国家赔偿 法、精神损害赔偿解释
- 2、商业保险与强制责任保险
- 3、社会保险
- 4、犯罪被害人保护制度
  - 保护人民权益的社会保障与司法保护制度——由国家赔偿因他人犯罪行为而死亡的受害人的遗属/遭受严重伤害的犯罪被害人的损失
  - 我国目前地方性(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刑事被害人困难救助条例》),不 是全国性
- 5、赔偿基金
  - (1)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——《道交》17
  - (2)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——《证券法》134
  - (3)油污损害赔偿基金——《海洋环境保护法》66
  - (4) 公正赔偿基金——《~试行办法》2

以上内容整理于 幕布文档